

## 佛山市高明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就拟征收我区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被征收土地位置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下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 二、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城镇开发建设。

### 三、征收实施主体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

### 四、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农用地 14.7299 公顷（其中耕地 1.5711 公顷，含水田 1.5711 公顷）、建设用地 0.568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总计 15.2984 公顷。

### 五、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佛府〔2024〕2号），征收杨和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6.49 万元/亩（折合 97.35 万元

/公顷)，其中 0.5270 公顷按照征收杨和镇区片综合地价 6.49 万元/亩标准执行，剩余 14.7714 公顷按照 7 万元/亩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由征收实施主体与承包户按照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由征收实施主体与承包户按照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六、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 **七、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其中 0.5270 公顷在已签订的征地协议中未约定留用地补偿，因此，无需落实留用地补

偿；剩余 14.7714 公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一次性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2641691.93 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 八、公告期限

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即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 九、其他事项

（一）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之前），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属地的镇（街道）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二）异议反馈途径。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在公告期限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地址：荷城街道竹园路 19 号六楼，吴先生，电话：88823993）。

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作无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佛山市高明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红线示意图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5 日